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化街区、红色资源、工业遗产、古树名木、博物馆等专项保护和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应当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协调一致。

五、落实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省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设立文化遗产保护专章，将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和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包括文化遗产保护专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各地相关规划应当按照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要求，分类提出保护原则和管控要求，从严管控。

六、实施文化遗产名录管理制度。加强文化遗产普查和专项调查，深入挖掘文化遗产资源，全面掌握文化遗产保护情况。编制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实现保护对象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文化遗产认定工作，科学确定文化遗产保护对象的保护级别和保护要求，严禁任意降低或提高文化遗产保护等级标准。

七、严格执行文化遗产保护制度。落实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实行“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严格保护管控文化遗产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严禁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坚决杜绝“拆真建假、拆旧建新”事件发生。列入保护名录文化遗产不得随意拆除或改变用途，不得破坏地形地貌和传统风貌，不得非法

砍伐古树名木，不得随意更改老地名。

八、探索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新途径。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城乡建设统一起来，保护好城市山脉水脉文脉和生态。合理开发利用文化遗产资源，统筹推进旅游休闲、文创产品开发等相关产业发展，推动将工业遗产、老旧建筑、历史街区规划建设成为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景区、消费体验街区和美好生活社区。开发体现我省文化遗产价值内涵的研学游、民俗游、特色游、深度游等旅游新产品，打造一批吉林特色文旅品牌。

九、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合理开发利用。深入挖掘历史建筑多重价值，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中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供给，因地制宜推动传统民居和传统建筑群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十、充分发掘利用我省红色资源优势。将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大力弘扬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宣传杨靖宇等英雄事迹，贯彻落实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培育红色旅游景区，开发红色旅游路线，举办红色旅游节事活动，推进红色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旅游品牌。

十一、增强文化遗产资源公共文化服务功能。鼓励依托我省文化遗产资源，优化博物馆布局，科学谋划

专题博物馆，鼓励和扶持民间博物馆，规范和加强博物馆展陈、解说词和讲解工作。持续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连接点，对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等类别的非遗项目，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实行生产性保护。国有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鼓励非国有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

十二、加强文化遗产价值阐释和宣传教育。省内相关高校与科研院所应当加强对文化遗产的基础性研究、价值阐释和宣传推介。支持文化遗产知识和乡土历史文化全面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我省边远地区正面宣传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贯穿融入大中小学教育教学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课程教材体系，打造保护教育实践基地。将文化遗产知识纳入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打造培根铸魂基础。各类媒体和出版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教育与普及、记录与保存、信息传递与传播等重要作用，积极宣传普及文化遗产知识。

十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考古研究所等文博科研机构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加快文物修复、修缮修复、文博考古、展览策划、文化推广等急需人才培养。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及文化遗产保护单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相关技术、管理、展陈讲解人员培训。鼓励支持企业、专业机构、专业人士、文化名人、志愿者等各方主体依法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和推进本省高质量发展。”

五、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六、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意志，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地方立法活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讨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也可以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后的法规案，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先由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再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删除第三款。

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法制委员会第一次统一审议时，应当进行逐条审议，以后的统一审议可以根据情况进行重点审议。对常务委员会拟一次会议审议并交付表决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进行预备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4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十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自收到报请之日起四个月内予以批准。审查发现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抵触的，不予批准。”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研究论证后，两个月内向制定机关反馈意见。”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交付表决前，报请机关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审议即行终止。”

二十一、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二十二、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

二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拟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应当开展立法项目评估。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法制委员会，充分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等有关方面的意见，结合立法项目评估情况，提出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二十四、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确定前，应当征求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法制委员会及时对报送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组织研究，并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馈。”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农村供水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农村供水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行政审批公开条例〉等2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行政审批公开条例〉等2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矛盾纠纷化解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矛盾纠纷化解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冰雪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冰雪产业发展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网络虚假信息治理办法》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网络虚假信息治理办法》，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红色旅游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红色旅游促进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大安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大安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贺志亮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贺志亮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